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区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上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局长 陈红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盘活存量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对预计年内无法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清理，结合我区重点工作，拟订了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文件依据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资金来源

经清理项目并通过调整预算类型结构，可回收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具体包括：

（一）回收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中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调减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安排的促进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32,000 万元；

2. 调减区科创局部门预算安排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000 万元。

(二) 回收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中财政代编预算支出“预留区域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共 20,000 万元。

三、项目安排建议

(一) 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为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拟增加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000 万元，增资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民营企业新动能发展基金的组建，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扶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二) 用于支持企业发展以及增强区属国企实力，发挥区属国企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拟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城乡社区支出”10,000 万元，增资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成立合资公司，参与长洲岛珠江国际慢岛的开发建设。

(三) 用于推进对口帮扶，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发展。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承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共建任务已获省政府批准，按照高质量推进广清一体化发展的要求，为将合作区打造成广州、清远两市深入开展产业共建的重要合作平台，拟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城乡社区支出”40,000 万元，增资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合作区的开发建设。

上述新增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共计 6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预算调整为年度预算内部调整，不增减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年度预算调整后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总额。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区本级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表

附件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18年区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表

单位：万元

资金及项目来源情况				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来源	调整项目来源	金额	备注	资金安排	项目安排	金额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建议安排项目		60,000	
一、回收部门预算专项资金		40,000		一、区科学城集团增资款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1. 促进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000		二、区文化集团-长洲珠江慢岛建设开发增资款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	8,000		三、区产业基金公司-民营企业新动能发展基金增资款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0	
二、统筹安排代编预留支出项目资金	预留区域发展资金	20,000					